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惟德道德奖”、“惟德奖学金”

实施细则

为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事业发展，表彰和奖励学校崇德向善、奋斗进取的有志师生，浙江舟山惟德能源有限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彰显担当精神。公司创始人魏大伟先生感恩母校培养，向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设立“惟德道德奖”及“惟德奖学金”。为保证该资金的合理使用，根据双方协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惟德道德奖**

**（一）评选额度**

“惟德道德奖”总金额20万元，用于奖励道德行为突出的在校师生，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工会、团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等党群部门不定期组织推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定。获奖人可以是个人或团体，每人/团队1万元，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3个。

**（二）评选要求**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候选人应在以下几方面有突出表现，其事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能全面展现学校教书育人成效，有效提升学校声誉。

（1）在社会进步、时代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获得重大荣誉；

（2）爱岗敬业，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

（3）为社会公平正义做出突出贡献；

（4）个人/团队的经历或行为，代表了社会发展方向、社会价值观取向及时代精神；

（5）个人/团队在生活、家庭、情感上的表现特别感人，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的社会风尚。

1. **惟德奖学金**

**（一）评选额度**

“惟德奖学金”总金额80万元，每年使用10万元。其中一等奖学金每年评选8人，每人6000元；二等奖学金每年评选13人，每人4000元。

**（二）评选范围**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日制在读学生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成绩优良，无挂科和欠学分记录，综合成绩排名需在年级前20%；

4.能源金融领域学习实践有突出表现，有热情参与相关领域研究的学生可优先获评。

**三、评选程序**

“惟德奖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本实施细则的使用方向合理使用资金，并提供项目实施年度报告，由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反馈给捐赠方。

1.“惟德奖学金”由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10月份下发评选通知。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部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惟德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根据申请材料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选。

4.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将评审结果上报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6.奖金原则上于每年12月份统一发放。

7.浙江舟山惟德能源有限公司派代表给获奖人员颁奖也可委托学校领导代为颁发。

**四、其他**

本细则自2024年开始实施，由浙江舟山惟德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制定，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9月29日